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委任2022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概要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3月28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2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14
附錄二 –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5
附錄三 – 2022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21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22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36)，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分別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多於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之10%的H股之建議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董事長)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長銀先生

黃德盛先生

翁杰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敬啟者：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委任2022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概要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包括(其中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2022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概要；
-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8)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 (9)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文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上述第(11)項需提呈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本公司2021年度經審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2.36百萬元。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計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900.76百萬元。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審閱並批准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按每10股人民幣1.3元(含稅)向全體股東以現金分派2021年度股息。特別是：A股股東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將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按照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股息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匯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發行股份共384,280,000股，將以現金分派股息總額人民幣49,956,400元(含稅)，於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報表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15.50%。

2021年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7月15日支付予截至2022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如本公司總股本於利潤分配實施登記日前發生變化，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2022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聘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上海聯交所科创板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需委任合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內部控制進行年度審核並於相關審核報告披露。董事會提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經營區域、行業及本公司規模，並參考行業薪酬，本公司已制定2022年度董事薪酬計劃，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概要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概要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4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內。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2021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連同本公司經營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工作職責，本公司已制定2022年度監事薪酬計劃，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委任史文玲小姐(「史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通告。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提名史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史小姐的委任將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史小姐之簡歷如下：

史小姐，24歲，於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職於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用戶擴展部，並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史小姐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於2020年12月取得市場學及營運管理雙學位。

待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後，史小姐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任期自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後可於雙方同意下重續，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透過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函件

史小姐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根據章程細則，史小姐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史小姐是史春寶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及岳術俊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小姐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上述史小姐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當董事會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於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本公司H股總數10%的H股。

建議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包含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及下午二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並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9頁及第30頁至第3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史小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岳術俊女士的女兒，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將就關於委任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史春寶及岳術俊女士將就2022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信及所悉，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就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可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由於史小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岳術俊女士的女兒，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已就關於委任史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已就關於2022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8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致各位股東：

根據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經營區域、行業及本公司規模，並參考行業薪酬，本公司已制定2022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i.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的績效評估而定，並不再作為董事單獨領取薪酬。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將由董事會審議。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長銀先生及翁杰先生的薪酬固定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稅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盛先生的薪酬固定為每年人民幣175,800元(稅前)。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2021年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現將2021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性說明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與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之間不存在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未在公司關聯(連)企業任職，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文件中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在履職過程中堅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會議出席情況

2021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會議10次。2021年，我們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葛長銀	5	10
翁杰	5	9
黃德盛	5	10

註：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杰缺席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翁杰在會前履行了相應的請假流程。

報告期內，我們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在出席會議前，我們認真審閱會議材料、與公司管理層充分溝通、對每項議案積極討論、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二)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受疫情影響，2021年度我們主要通過電話、郵件、線上會議等方式，與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等保持較為密切的聯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情況。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配合我們的工作，促進我們履行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年度，我們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與《公司章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要求對公司以下事項予以重點審核。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交易構成正常的業務往來活動，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有利於公司正常經營的穩定。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保持獨立，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產生依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參照市場價格協商定價，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公司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外擔保事項。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與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2021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進行了核實，未發現違規情況。

(四) 併購重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任何併購重組情況。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所處行業、地區的薪酬水平，考核、發放的程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需發布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境外審計機構，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擔任公司財務審計工作期間，勤勉盡責，專業水準和人員素質較高，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如期圓滿完成了對本公司的各項審計任務，出具的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況。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在2021年度，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1.3元現金股利(含稅)，其中將確認A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本公司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股利之日前7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021年，新冠疫情和國家組織實施人工關節集中採購以及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多變等多重因素將繼續對公司業務造成一定衝擊。基於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的特點，公司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力度，不斷豐富產品管線，強化市場開發，擴充國內外相關業務的銷售團隊等，在此過程中，需要大量的資金支持。因此，結合國家實施人工關節集中採購政策對公司外部經營環境

造成的不利影響，充分考慮公司目前所處階段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公司產品研發資金需求量大及實際情況，為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公司2021年度實施現金分紅比例低於30%。

(九)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現公司及相關股東違反承諾的情況。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為投資者提供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十一)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報告期內，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十二) 開展新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開展任何新業務情況。

(十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我們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規範運作，公司治理體系較為完善，不存在需予以改進的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給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我們認真審閱公司提交的各項會議議案、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2年，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秉承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與公司管理層之間保持良好溝通，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同時，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意見和建議，為持續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經營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長銀、翁杰、黃德盛

2022年3月28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致各位股東：

僱員監事薪酬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連同本公司經營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工作職責，僱員監事不再作為監事單獨領取薪酬，並將根據本公司業績、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年度個人評估領取薪酬。

於2022年3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已審議並採納2022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H股行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84,280,000元，包括95,8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28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行使購回授權

待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購回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購回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或向其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852,000股H股為基準及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日或以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9,585,200股H股，即最多購回臨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4月	24.95	17.68
5月	29.80	21.45
6月	34.95	23.20
7月	26.40	16.36
8月	25.30	18.90
9月	23.00	15.00
10月	20.75	16.02
11月	22.20	17.08
12月	18.88	14.12
2022年		
1月	14.14	11.60
2月	12.78	10.26
3月	11.30	7.6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9.96	8.88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史春寶先生(「史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岳女士」)被視為擁有209,133,335股A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42%。史先生為113,685,435股A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史先生為岳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95,447,9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岳女士為95,447,900股A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岳女士為史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113,685,435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史先生及岳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合共會因此增至約55.81%，當中假設史先生及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股份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無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購回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購回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委任2022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概要；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9.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文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內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於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8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最遲須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孫源女士
聯繫電話：(86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8610) 5861 1751

4. 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寄發予H股股東的通函內。

本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僅向H股股東寄發。致A股股東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如下方所載同日舉行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內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於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8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孫源女士
聯繫電話： (86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10) 5861 1751

4.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其他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於緊接本公司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舉行。H股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寄發予H股股東的通函內。